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中國語文科

分項等級描述(由2018年考試起)(暫定稿)

達到下述等級考生的典型表現:

閱讀能力

第五級	透徹領會語句隱含意義、指定及課外篇章的主旨、作者意圖等意思;就
	篇章內容及語文表達手法提出具說服力的評價與較有新意的見解。
第四級	準確理解指定及課外篇章的內容;確切領會語句隱含意義、篇章主旨、
	作者意圖等意思;就篇章內容及表達手法提出合理的評價與見解。
第三級	正確理解指定及課外篇章的內容;基本領會語句隱含意義、篇章主旨、
	作者意圖等意思;就篇章內容及表達手法提出簡略的評價與見解。
第二級	正確識記指定文言經典學習材料的內容;大致理解詞義以及指定及課外
	篇章的內容;初步領會語句隱含意義、篇章主旨、作者意圖等意思;就
	篇章內容及表達手法提出簡單看法。
第一級	粗略識記指定文言經典學習材料的內容;概略理解詞義及句子字面意
	義;初步理解指定及課外篇章的大意;就篇章內容及表達手法提出零碎
	看法。